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函》，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于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1,664,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于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共计1,664,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其中，四川长虹于2012年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流通A股1,27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香港长虹于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流通B股390,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

截至2012年1月13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8,328,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7,356,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8%，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股份20,971,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五、本次增持股份价格：A股股份平均增持价格4.43元/股，B股股份平均增持价格3.04港元/股。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七、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计划自2012年1月

13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流通A股股份和流通B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含已增持部分）。

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